校党宣字[2016]9号

关于印发《河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河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2月30日

河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加强对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的管理，规范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营造健康向上的学术氛围，根据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是指全校各单位、团学组织在校内外单独或与校外单位联合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等。

第三条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党委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能部门，履行指导、审批和监管全校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的工作职责。社科处是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组织、协调和审批全校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的工作职责。

第四条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举办单位。审批单位都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要按要求履行网上申请与审批手续，具体程序是：

1．举办单位申请。举办单位登录社科处科研管理系统，填写学术活动申请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团学组织开展的学术活动，由其挂靠单位负责办理相关申请与审批手续。

2．主管部门审批。举办单位至少在学术活动举办前3个工作日报社科处和党委宣传部审批。社科处和党委宣传部在接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审批通过后，方可举办学术活动。党委宣传部根据学术活动内容决定是否需要录音存档。需要录音者，由主办单位负责落实。

第五条 审批通过前，主办单位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预告，校内场地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场地使用手续。

第六条 任何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禁止涉及以下内容：

1．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2．违背党章、党的决议和政策，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3．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5．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7．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8．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等内容；

9．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社会公德的内容。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党委宣传部责令其终止举办学术活动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学校将追究主办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党纪或政纪责任；违反法律者，主办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未办理审批手续私自举办学术活动；

2．学术活动内容与申请内容不符；

3．学术活动中出现本办法第六条所禁止内容；

4．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解释权归党委宣传部。

|  |
| --- |
| 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宣传部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

(共印100份)